



红楼十五钗

穆乃堂◎著



宁夏
黄河

紅樓十五钁

第五十五回





红楼十五钗

穆乃堂◎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十五钗 / 穆乃堂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227-05556-3

I. ①红… II. ①穆… III. ①《红楼梦》人物-人物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349 号

红楼十五钗

穆乃堂 著

责任编辑 康景堂 申 佳

封面设计 静 璇

责任印制 杨海军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4419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320 千

印 数 500 册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556-3/I·140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红楼梦》是一部奇书。自她诞生以来,以其通俗的语言、逼真的生活、鲜活的人物、生活化的情节,吸引了上自王公贵族、中到文人墨客、下至黎民百姓的普遍喜爱。在中国,《红楼梦》影响范围之广、时间之久、读者之众都是前所未有的。无论是艺术成就,还是读者持续关注程度,迄今为止,没有一部长篇小说可与之比肩。一部长篇小说,成就一门学问——红学,政府为其设立专门研究机构——红楼梦研究所,配备专业人员从事对《红楼梦》的研究,这在中国实属鲜见,就是放在世界文学史上考量,也并不多见。这足以说明,《红楼梦》内容的博深和艺术影响力的恒久。

《红楼梦》是以石头的口吻,叙述他在“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的生活经历,即他在贾府与几个女子的生活经历,以凸显女子的才情善德。《红楼梦》正是通过生活中的一些细节,刻描了这些女子或情或痴、或德或才的性格特征。然而,就是这样一群光鲜靓丽、才情貌美的可爱女子,她们的命运却如此凄惨,她们用生命演奏了一曲“千红一窟、万艳同悲”的命运悲惨曲。

她们是《红楼梦》除贾宝玉之外最重要的主人公,她们每个人的性格、品行、生活、爱情、婚姻、命运是构成《红楼梦》丰富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了解和正确认知她们每个人的气质、秉性、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是深层解读《红楼梦》、获得审美意蕴和审美享受的关键。



也许有人对“红楼十五钗”这个书名感到奇异：听说过十二钗，没有听说十五钗，你是不是在瞎说？其实不然。之所以叫这个名字，原因有二：一是源于“钗者，女子也”。红楼十五钗，就是《红楼梦》中的十五个女子。或许有人说，那为什么不叫“红楼二十钗”，或者“红楼三十钗”呢？这就是第二个原因所要阐释的问题了。二是源于《红楼梦》本身。《红楼梦》第五回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他在“薄命司”翻看金陵女子过去未来簿册时，看到了“金陵十二钗又副册”、“金陵十二钗副册”和“金陵十二钗正册”三本册子，他首先翻看的是“又副册”，在又副册里面，他看到了两个人的判词，即晴雯和袭人的判词；其次翻看的是“副册”，在副册中，他看到了甄英莲的判词；最后翻看的是“正册”，在正册中，贾宝玉看到了薛宝钗、林黛玉、贾元春、贾探春、史湘云、妙玉、贾迎春、贾惜春、王熙凤、巧姐、李纨、秦可卿十二个人的判词。贾宝玉看过的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和又副册中的女子，共计十五人，故本书名为“红楼十五钗”。

拙作摒弃苦涩的理论阐述，坚持以文本为根本，以批注、点评为参考的基本原则和“论从文出”的基本理念，以细读文本为基础，采用评论结合、叙评结合的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按照每个人在又副册、副册和正册中的位次顺序，对她在《红楼梦》中的主要情节、事件进行了串并、梳理，对一些或突显人物个性、或刻描人物心理、或内涵深邃不易解读的文段，采用摘引原文、仔细剖解的方式，深入挖掘人物的思想意蕴、性格特征、命运悲剧。对于一些有关“这个人”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不接榫的情节和事件，进行了列举剖析，力求把“这个人”完整地呈现给读者，以期读者对她有更全面、更深刻、更准确的解读与认知。

穆乃堂

2013年8月于河南理工大学馨苑

目 录

- 心高气傲的俏晴雯 / 1
- 忠厚和善的花袭人 / 33
- 命运多舛的甄英莲 / 89
- 文静端庄的薛宝钗 / 114
- 孤高自傲的林黛玉 / 148
- 富贵孤寂的贾元春 / 187
- 聪敏干练的贾探春 / 205
- 豪侠豁达的史湘云 / 231
- 尘缘未断的妙玉 / 249
- 懦弱受欺的贾迎春 / 263
- 看破红尘的贾惜春 / 273
- 狠毒刻薄的王熙凤 / 277
- 巧遇恩人的巧姐 / 338
- 独守空房的李纨 / 347
- 风情月貌的秦可卿 / 354

心高气傲的俏晴雯

——判词：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招人怨。
寿夭多因毁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

晴雯是《红楼梦》中的靓丽人物，也是读者褒贬不一的人物，读者喜欢她聪明、漂亮、极具个性化的话语，更喜欢她阳光、率真、冰清玉洁的性格。

晴雯第一次出现是在第五回，宁国府花园中梅花盛开，尤氏备酒邀请贾母、邢夫人、王夫人过来赏花。午饭过后，宝玉倦怠，要睡午觉，贾母嘱咐服侍宝玉的嬷嬷、丫环尽心服侍。贾蓉之妻秦可卿领着宝玉来到预先准备好的房间，宝玉因对墙上的《燃藜图》画和两边的对联——“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反感而拒绝在此午睡，秦可卿只好将宝玉领进自己的卧室午睡。秦可卿安排好贾宝玉之后，留下袭人、媚人、晴雯、麝月四个丫环在房门外听候。晴雯首次登台亮相，作者并没有给予她绚丽色彩和柔媚的灯光，也没有给她充分展示的舞台——没有言语，没有动作，只是旁白式的将她的名字提及，因此读者对她只能留下淡淡的印记。

《红楼梦》文本虽然没有具体叙写晴雯的父母、家庭状况，但从字里行间可以推断出她出身卑微，家境贫寒。第七十七回晴雯被赶出贾府时，曾有一小段补叙晴雯身世的文字：



晴雯当时日系赖大家用银子买来的，那时晴雯才得十岁，尚未留头。因常跟赖嬷嬷进来，贾母见她生得伶俐标致，十分喜爱。故此赖嬷嬷就孝敬了贾母使唤，后来所以到了宝玉屋里。这晴雯进来时，也不记得家乡父母，只知有个姑舅哥哥，专能庖宰，也沦落在外，故又求了赖家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家的见晴雯虽到贾母跟前，千伶百俐，嘴尖性大，却倒还不忘旧，故又将她姑舅哥哥收买进来，把家里一个女孩子配了他。

可见，晴雯自小家境贫寒，命运悲苦。晴雯十岁被赖大家买来做丫环时已记不得家乡父母，有两种可能，一是她父母早亡，致使年幼的晴雯沦落街头，以乞讨为生，被别人收留，养至十岁，卖给了赖家。既然赖家是用银子买来的，那就必须得有卖家，这卖家却不是晴雯的父母，因为十岁的晴雯不会不记得自己的家乡与父母。因此我们得出第一种可能的结论；二是晴雯家里穷困至极，父母无力养活她，在她很小的时候，就把她卖给了别人。别人把她养至十岁，又把她卖给了赖家。但无论是哪种情形，晴雯都是在她没有记忆的年龄离开了父母，她的童年是充满辛酸和悲苦的。

值得庆幸的是，晴雯长得标致漂亮，聪明伶俐，又有一张甜蜜的小嘴，深得赖嬷嬷喜欢。赖嬷嬷经常到贾母这边聊天，晴雯侍候在赖嬷嬷的左右。晴雯的伶俐标致，深得贾母的喜爱和夸奖。赖嬷嬷为了讨得贾母的欢心，便把晴雯作为礼物孝敬给了贾母，于是晴雯成为了荣府大院内最尊贵的主子贾母的丫环。再后来晴雯被贾母拨过来照顾她的宝贝孙子宝玉，成为宝玉丫环中靓丽的人物。概括晴雯的生活历程，有三个时段的生活轨迹：

一是十岁之前，即被赖家买来伺候赖嬷嬷之前，晴雯父母双亡，又无兄弟姐妹照料，孤苦伶仃，靠沿街乞讨维持生计，被人收留

后，寄人篱下，看别人的脸色生存，挨打受骂应该是家常便饭；或者自小被卖给别人，跟着他/她人生活。这时的晴雯年龄小，没有生存能力，对养育她的人必须言听计从，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和不满，否则将招致打骂等惩罚。晴雯的童年是凄苦的、辛酸的。

二是进入赖家之后，生活稍有改变，赖家虽是贾府的奴才，但在奴才系列中属于是有头脸、有地位、有经济实力者，否则他使不起丫环。更重要的是，晴雯年龄已至十岁，在经历多年的磨炼之后，能够具有一定的思想，具备了最基本的察言观色的本领，凭借自己甜蜜的小嘴和对主人心思的揣摩，适时做出一些令主人欣悦的事情，讨得主子的欢喜，受到主子青睐，逐渐摆脱了从前被动挨打受骂的处境。这一时段虽然较短，仅仅几个月的时间，但它是晴雯人生中的重要时段，为晴雯进入贾府寻得了通道与桥梁。

三是晴雯的标致伶俐深得贾母喜欢，于是赖嬷嬷把她作为礼物孝敬给了贾母，晴雯摇身一变成为了贾母的丫环。晴雯的命运由此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做赖嬷嬷的丫环和做贾母的丫环，虽然都是奴才丫环，但主人的地位、级别不同，自己的生活待遇、工作环境、人格尊严也随之不同。赖嬷嬷是贾府的奴才，贾母是一品诰命夫人，主子身份地位的尊贵高下不同，丫环的身份地位也就有了高低之分。晴雯伺候赖嬷嬷，她是赖嬷嬷的“奴才”，但在贾母面前，她就成为了奴才的“奴才”；晴雯伺候贾母，她是贾母的奴才，若不考量其他元素，晴雯的身份地位与赖嬷嬷相同。主子的身份地位不同，丫环的地位也不同，主子光鲜亮丽的光环照射在丫环的身上，丫环也就有了艳丽的光泽。贾府内部有严格的等级和制度，服侍过父母的仆人，比年轻的主子还有体面。凡是年高服侍过父母的仆人，在贾府中享有一定的地位与尊严，年轻主子对其必须尊敬、礼让，有时比年轻主子还有体面，如第四十三回赖大母亲等几个年高有体面的老妈妈来与贾母聊天，尤氏、凤姐赶忙迎接、让座，贾母让



她们在小杌子上坐了，而尤氏、凤姐等却在地下站着，这就是因为她们伺候过贾母，王熙凤、尤氏等年轻主子才给予她们特殊的尊重。同样的道理，晴雯伺候贾母，她就是贾府最高长辈、最受人尊崇的贾母的丫环，贾府上下的男女主子、奴才，因为贾母的缘故，都得敬她三分。这一时段也比较短暂，只有数月时间，但它是晴雯人生中短暂而又幸福的日月，是为晴雯进入大观园铺路、奠基的时段。

四是晴雯被贾母派来服侍她的宝贝孙子贾宝玉，这是晴雯形象、自尊升至顶峰，命运跌至谷底的时段。晴雯由赖家进入贾府，环境的改变、主人地位的尊贵，让晴雯自尊心得到极大满足，心情很愉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空前高涨。因此侍奉贾母就特别细心周到，晴雯的聪明伶俐、热心勤快赢得了贾母的满意和赏识。为了把宝玉的生活照顾的周到舒适，贾母把自己信任和赏识的晴雯拨过来服侍宝玉，这就证明了贾母对晴雯的重用和期待。于是，晴雯第三次易主成为宝玉的丫环。

二

宝玉屋里的丫环共有十六个，其中袭人是贾母的一等大丫环，被空降到宝玉屋里，主管宝玉的饮食起居等日常事务，负责管理宝玉屋里的丫环以及指挥、监管各丫环的工作，是宝玉屋里丫环的总领导。另外有晴雯、麝月、秋纹等七个大丫头，协助袭人照料宝玉的日常生活，负责宝玉学习、生活、玩耍、出门的准备工作，以及到贾母、王夫人处领取东西、汇报工作等相关事宜。还有佳慧等八个小丫头，负责宝玉屋里的茶水供应、洒扫庭院、浇花、喂鸟、到外头传话等杂活。晴雯虽然不是宝玉屋里丫环的负责人，但她在丫环中说话做事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宝玉的关系较为密切，宝玉对女孩本来就尊重、礼让，但对晴雯更重三分。宝玉喜欢她刚直的性格和光明磊落的处事方式，因此更加喜欢与晴雯交谈、玩耍。

晴雯的乖巧伶俐和刚直率真、爱说爱笑的性格深得宝玉喜欢，两人在一起说笑、玩耍无拘无束，甚是开心，因此两人关系就较之其他丫环更为密切。第八回王熙凤应尤氏婆媳之邀到宁府逛逛，宝玉听说便要跟随而去。在宁府用餐时有豆腐皮包子，他想起晴雯十分喜爱吃豆腐皮包子，于是对尤氏说自己特别喜欢吃豆腐皮包子，让尤氏派人送一碟子过去，留着晚上吃。宝玉说自己爱吃豆腐皮包子是借口，为晴雯要是真。宝玉是主子，晴雯是奴才，整日围绕在宝玉左右的丫环有十六个之多，他是一个事事热心、过后即忘的人，他的心思主要集中在几个主要人物身上，老太太、太太自然不必说，林黛玉是宝玉日思夜想的人，黛玉爱吃的食物、喜欢的玩具，宝玉记挂在心理所当然，遇见她爱吃的食物、喜欢的玩具特意给黛玉留着，溢流出的是恋人之间的关爱和温暖。如果主子对奴才爱吃的食物记挂于心，对她喜欢吃的食物想尽办法留给她，那必定超出了一般的主奴关系。若是在自家吃饭，有豆腐皮的包子，晴雯爱吃但又不在家，宝玉假说自己爱吃留着晚上吃，实是留给晴雯吃，这也算不得大惊小怪，只是说明宝玉对晴雯的偏爱而已。但是，宝玉这次是在宁府做客吃饭，虽说是“自己家”，但毕竟不是荣府，更不是怡红院。宝玉能够在宁府做客吃饭时，想到把席上晴雯爱吃的食物想尽办法让人送进怡红院，留给晴雯，这足以体现晴雯在宝玉心中的分量和地位，折射出主奴之间不言而喻的密切情感关系。在宝玉众多的丫环中，能够享受如此厚爱和高规格待遇的只有晴雯和袭人。《红楼梦》采取以点显面的创作手法，选取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饮食事件，把宝玉置于既是客人又非客人的模糊环境之中，让宝玉这个特殊人物能够对留豆腐皮包子晚上吃这一一般人说不出口的事情，说得那么自然天成，从而让读者通过最普通的豆腐皮包子，联想到宝玉对晴雯爱吃的美味佳肴的处理，也联想到若在怡红院，宝玉对晴雯的关心程度。

晴雯与宝玉关系确实随和融洽，没有主奴之间那么多规矩、羁绊。清晨贾宝玉兴致很高，让丫环研磨、铺纸，摆开了写字的架势，但只写了“绛芸轩”三个字，就撂下笔跟王熙凤到宁府去玩儿了，临走时还特意嘱咐把“绛云轩”三个字贴在门斗上。晚上回来，看见笔砚在案，才想起早上写字的事情，晴雯也趁机调侃宝玉说：“早起高兴，只写了三个字，丢下笔就走了，哄的我们等了一日。快来与我写完这些墨才罢”。晴雯和宝玉说话很随意，没有主奴之间的唯唯诺诺、谨小慎微，他们更像朋友之间无所顾忌的聊天、嬉笑。宝玉问“我写的那三个字在哪里呢？”晴雯笑道：“你头里过那府去，嘱咐贴在这门斗上，这会子又这么问。我生怕别人贴坏了，我亲自爬高上梯的贴上，这会子还冻的手僵冷的呢。”宝玉说：“你的手冷，我替你焐着。”说着拉了晴雯的手，就为晴雯焐手。宝玉为晴雯焐手，体现了贾宝玉的平等思想。晴雯是服侍贾宝玉的丫环，是为贾宝玉服务的，她上高爬梯贴“绛芸轩”三个字，是完成贾宝玉交给她的任务，即使受冻受累也是她的分内之职，抱怨不得。然而，宝玉对晴雯的一句玩笑话却认真对待，为晴雯焐手，这是当时社会等级制度所不允许的。主子手冷了，奴才为主子焐手，理所应该，是他的本分、职责。主子为“奴才”焐手，颠覆了主奴关系，体现了主奴平等思想。另一平等思想是男女平等。在那个“男尊女卑”的社会，男子比女子享有更多特权，形成了伺候与被伺候、享受与被享受的关系。在众人眼里，女人生来就是伺候男人的，在贾宝玉眼中，男人女人是一样的，甚至女人更需要关爱。贾宝玉对女性的关爱逾越了当时的藩篱，但不是对所有女子都像对待晴雯那样体贴关爱，他给晴雯焐手，是用自己的心温暖晴雯的心。

宝玉是荣宁两府中最受宠爱的人，上至主子，下至奴才，无人不对宝玉仰视尊敬，见到宝玉都会有事无事地与其问好搭讪，言谈之中充溢着夸奖与赞美，宝玉的话对下人几乎就是圣旨，几乎无人

敢对宝玉的话语不听不遵,更没有人敢与宝玉顶撞、吵架。晴雯是丫环中唯一一个敢与宝玉吵架的人。

第三十一回,端午节这天虽然王夫人置办了酒席,邀请了薛姨妈母女,但由于金钏之死,王夫人心情不好,王熙凤、薛宝钗、林黛玉、迎春、探春、惜春等人不敢像往常那样言笑,所以席间气氛沉闷,不久宴席就散了。林黛玉天性喜散不喜聚,她认为人有聚就有散,聚时欢喜,散时清冷。既清冷则生伤感,所以不如不聚的好。贾宝玉则正好相反,他只愿常聚不愿散,唯恐一时散了添伤悲。宝玉心中闷闷不乐,回到自己房中更是长吁短叹。恰巧这时晴雯上来给她换衣裳,不小心将扇子掉在地上,跌折了扇子股,引发了一场差点惊动贾母、王夫人的争吵。争吵的双方是晴雯和宝玉,最后加进了袭人,争吵的言辞之激烈,可谓前所未有。

宝玉:蠢材,蠢材!将来怎么样?明日你当家立事,难道也是这么顾前不顾后的?

晴雯:(冷笑道)二爷近来气大的很,行动就给脸子瞧。前儿连袭人都打了,今儿又来寻我们的不是。要踢要打凭爷去。就是跌了扇子,也是平常的事。先时连那样的玻璃缸、玛瑙碗不知弄坏了多少,也没见个大气儿,这会子一把扇子就这么着了。何苦来!要嫌我们就打发我们,再挑好的使。好离好散的,倒不好?

宝玉:(气得浑身乱战,说道)你不用忙,将来有散的日子!

袭人:(袭人听见争吵声赶来向宝玉问道)好好的,又怎么了?可是我说的“一时我不到,就有事故儿”。

晴雯:(冷笑道)姐姐既会说话,就该早来。也省了爷生气。自古以来,就是你一个人服侍爷的,我们原没服侍



过。因为你服侍的好，昨日才挨窝心脚；我们不会服侍的，到明儿还不知是个什么罪呢！

袭人：（又是恼，又是愧，待要说几句话，又见宝玉已经气的黄了脸，少不得自己忍了性子，推晴雯道）好妹妹，你出去逛逛，原是我们的不是。

晴雯：（冷笑道）我倒不知道你们是谁，别叫我替你们害臊了！便是你们鬼鬼祟祟干的那事，也瞒不过我，哪里就称得起“我们”来了。明公正道，连个姑娘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上“我们”了！

宝玉：你们气不忿，我明儿偏抬举他。

袭人：（忙拉了宝玉的手）他一个糊涂人，你和他分证什么？况且你素日又是有担待的人，比这大的过去了多少，今儿是怎么了？

晴雯：（冷笑道）我原是糊涂人，那里和配我说话呢！

袭人：（对晴雯说道）姑娘倒是和我拌嘴呢，是和二爷拌嘴呢？要是心里恼我，你只和我说，犯不着当着二爷吵；要是恼二爷，不该这么吵的万人知道。我才也不过为了事，进来劝开了，大家保重。姑娘到寻上我的晦气。又不象是恼我，又不象是恼二爷，夹枪带棒，终究是个什么主意？

宝玉：（向晴雯道）你也不用生气，我也猜着你的心事，我回太太去，你也大了，打发你出去好不好？

晴雯：（含泪说道）我为什么要出去？要嫌我，变着法儿打发我出去，也不能够。

宝玉：我何曾经过这个吵闹？一定是你要出去了。不如回太太，打发你去吧。

晴雯：我多早晚闹着要去了？绕生了气，还拿话压派我。只管去回，我一头碰死了也不出这门儿。

这次争吵的对阵双方人员数量并不对等，一方是晴雯，一方是宝玉和袭人。晴雯一对二，从人员数量上来说，晴雯并不占便宜，但就整个对垒过程，晴雯始终占据主动，处在主动进攻的位置，即使贾宝玉真的生气发火，执意要回王夫人即可将晴雯撵走的情势下，晴雯也没有认错服软，而是采取了以死相要挟的方法——我一头碰死了也不出这门儿，这凸显出晴雯宁折不弯的倔强个性，折射出晴雯得理不饶人、无理争三分的刚硬性格特征。

宝玉平日对待丫环非常和气，经常为丫环的过错承担责任，第六十一回贾母、王夫人等为老太妃守灵送殡不在家，赵姨娘央告彩云将王夫人屋里的茯苓霜偷些出来送给贾环，不料彩云偷茯苓霜的事情被查出，彩云面临遭受严厉惩罚，一向怜香惜玉的宝玉，凭着老太太、太太对自己的娇惯，主动将茯苓霜事件揽到自己身上，使彩云免受严惩。这次宝玉无端发火，确实让晴雯大吃一惊，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变化令晴雯不能接受，于是就跟宝玉争吵起来，袭人过来劝解，晴雯又夹枪带棒把袭人捎带进来。在这一点上晴雯确实有过错，但这是晴雯在头脑不冷静、情绪失控的情境中的言辞，也是她个性要强不肯认错的必然外露。晴雯对袭人的言语攻击激怒了贾宝玉，所以他执意要回王夫人即可把晴雯赶走。宝玉决绝的态度让晴雯震惊，同时也让袭人感觉事态的严重性，为了平息事态，袭人不计较晴雯刚才对自己的嘲讽和言辞的伤害，在劝止宝玉无效的情况下，袭人下跪为晴雯求情，碧痕、秋纹、麝月等人见袭人跪下，也都一起跪下。袭人的求情得到了宝玉的谅解，事态得以平息。初看晴雯与宝玉吵架，宝玉执意要赶走晴雯这件事，似乎并不能说明晴雯与宝玉的关系密切，但是深层思考就会发觉，一个丫环如果与主人没有特别密切的关系，那么她在主子跟前应该是唯唯诺诺、言听计从的，她不敢与主子顶嘴，更不敢与主子吵架。晴雯之所以敢与宝玉争执，从另一视角折射出她与宝玉的关系较之她人密切。



丫环们对宝玉恭敬顺从，晴雯敢与这位人人尊崇的宝玉吵架，这其中必有原因：一是宝玉特别喜欢晴雯，对晴雯过分的言行宝玉不与之计较，心理的喜爱遮蔽了晴雯言行的不适度。同一言行，在别人就是超规越礼，应该受到训斥或责罚；在晴雯就是玩笑，就是适度，就是可以原谅的不拘小节。二是晴雯特别能够审时度势，她知道什么时地、什么氛围，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说到什么程度合适，她能恰到好处地把控好这个度，因此晴雯跟宝玉说话就显得轻松自如，呈现出“淡妆浓抹”总相宜的色彩。即使晴雯把话说过了头，惹宝玉生气，晴雯也能以合适的方式或撒娇、或逗笑、或假怒，让宝玉转怒为笑，化解宝玉心中的不快。

晴雯要想修复与贾宝玉因这次意外吵架而产生的裂痕，回到从前那种无拘无束、轻松畅快的交往环境，她就必须找到与贾宝玉敞开心扉细谈的机会，在交谈中把吵架的心结打开，消除由此带来的心理阴影。《红楼梦》巧妙地安排了宝玉到薛蟠处吃酒，晴雯晚间值班，躺在凉枕榻上等宝玉回来的情节，这一情节是架起晴雯与宝玉沟通交流的重要通道，正是有了这一通道，宝玉和晴雯才能心平气和地解分早上吵架的缘由，进而阐发为人处世的道理：“东西原不过是借人所用，你爱这样，我爱那样，各自性情不同。比如那扇子原是扇的，你要撕着玩也可以使得，只是不可生气时拿他出气。就如杯盘，原是盛东西的，你喜听那一声响，就故意的碎了也可以使得，只是别在生气时拿他出气。就是爱物了。”宝玉的这番话打破了他与晴雯因早上吵架所造成的尴尬局面，解开了两人彼此担心对方从此疏远自己、产生心理隔阂的心结。至此，笼罩在晴雯心里的阴影彻底烟消云散，活泼开朗的晴雯又恢复了与宝玉的嬉戏玩笑，于是便有了晴雯撕扇、宝晴开心的情节。晴雯撕扇折射出晴雯始终不变的性格和对宝玉的信任，虽然宝玉说“扇子原是扇的，你要撕着玩也可以使得，只是不可生气时拿他出气”，但晴雯真正把扇子